

#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

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1、4、7條）

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名稱、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條）

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條）

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條）

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條）

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條）

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條）

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4條）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、續聘、及解聘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
一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：獨立所各一人、單班系所各二人、雙班系所各三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，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。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。

（二）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，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。

（三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。

上述（一）（二）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，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。

二、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。

三、遴委會之職責為：依據本校院長遴選、續聘、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，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，公告並接受登記、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，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。

四、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辭去委員職務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（包括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）者，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，依迴避原則，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，解除其職務。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五、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。

六、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。

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
一、須有教授資格者。

二、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

三、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二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

四、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、進修、休假及借調(出、入))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
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，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。

第六條 (刪除)。

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並依據遴委會之職責，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。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，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，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